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8年8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拟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担任捷安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与捷安高科已于2018年8月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捷安高科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

本期辅导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概况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6.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3%；实现利润总额1,234.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0.3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0.42%。公司收入、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拟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捷安高科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辅导期内，捷安高科依法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的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捷安高科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良好；不存在财务虚

假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发生。

（三）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辅导期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配偶荆煜君女士、张安全先生及其配偶苏静女士为公司此次申请该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0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二）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拟发行人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等情况。

（三）辅导方式

结合捷安高科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检查公司原始财务单据资料及相关的财务数据等方式，核实公司财务内部制度建设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同时，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

（四）担任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梁军、李凯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爽、卞进

（五）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捷安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六）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行业情况、财务状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

（1）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及发出询证函等方式，核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2）通过核查公司财务资料及公司公告等内容，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对公司的重要资产、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进行梳理核查。

通过持续跟踪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协助与督促捷安高科按照 IPO 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捷安高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自身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加快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辅导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将进一步梳理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拟发行人落实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投向、效益实现可行性等展开充分沟通及论证，持续跟踪可研报告和募投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捷安高科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知识以及法律法规的了解，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军 李凯

